



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6)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及重新列賬)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營業額	3	-	62,269
銷售成本		-	(56,765)
毛利		-	5,504
其他收入	4	887	858
行政支出		(8,514)	(7,530)
其他經營支出		(12)	(1,457)
經營虧損	5	(7,639)	(2,625)
融資費用－銀行費用及利息		-	(432)
扣除融資費用後之虧損		(7,639)	(3,0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30	1,750
除稅前虧損		(5,909)	(1,307)
稅項	6	-	-
期內來自持續業務之虧損		(5,909)	(1,307)
已終止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7	61	(1,664)
期內虧損淨額		(5,848)	(2,971)

* 僅供識別

應佔			
本公司股東		(6,345)	(2,184)
少數股東權益		497	(787)
		<u>(5,848)</u>	<u>(2,971)</u>

每股虧損	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u>(0.0068) 港元</u>	<u>(0.0025) 港元</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	------------	------------

來自持續業務			
基本		<u>(0.0067) 港元</u>	<u>(0.0014) 港元</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	------------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608	7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02	4,038
可供出售投資		3,102	3,183
企業會籍		-	268
		<u>8,412</u>	<u>8,208</u>
流動資產			
存貨		-	3,524
應收票據		-	155
應收賬款	9	45	1,6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28	1,9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8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587	13,890
		<u>20,128</u>	<u>21,18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	24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935	2,786
應付稅項		564	564
		1,499	3,591
流動資產淨值		18,629	17,590
資產淨值		27,041	25,79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10,333	8,833
儲備		16,708	16,595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27,041	25,428
少數股東權益		–	370
		27,041	25,798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以下方面出現變動：

財務擔保合約

本期內，本集團已應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定義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

本集團作為財務擔保合約的發行人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財務擔保合約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處理，而該等合約乃披露為或然負債。當解決財務擔保責任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而該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方會確認財務擔保撥備。

於應用有關修訂時，本集團已發行及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的財務擔保合約首次以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的直接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如合適)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的賬面值。

採納此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的業績及呈報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預期採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隱含的衍生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²

¹ 於200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6年1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6年6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6年5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向客戶所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按本集團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業務分部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金屬及礦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消費產品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界						
客戶之收入	<u>-</u>	<u>62,269</u>	<u>7,636</u>	<u>5,834</u>	<u>7,636</u>	<u>68,103</u>

分部業績	(1,817)	4,052	(13)	(3,767)	(1,830)	285
未經分配之 經營收入 及支出					(5,748)	(4,574)
融資費用					-	(432)
應佔聯營 公司溢利					1,730	1,750
稅項					-	-
期內虧損淨額					<u>(5,848)</u>	<u>(2,971)</u>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逾90%之業務收入來自中國，故未有列出地區分部之分析。

4. 其他收入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 收益	428	-	74	-	502	-
利息收入	103	207	3	12	106	219
其他	356	651	549	1,695	905	2,346
	<u>887</u>	<u>858</u>	<u>626</u>	<u>1,707</u>	<u>1,513</u>	<u>2,565</u>

5.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257	179	107	175	364	354
壞賬撇銷	-	-	-	1,891	-	1,891
商譽耗蝕虧損	-	1,449	-	-	-	1,449
	<u>257</u>	<u>1,628</u>	<u>107</u>	<u>2,066</u>	<u>364</u>	<u>3,694</u>

6. 稅項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	-	-	-	-	-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五年：無），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稅項為6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55,000港元），已列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項目中。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註釋及慣例計算。

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7.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經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了出售及收購協議，以3,400,000港元出售其於Unicon Spirit Development Ltd.（「Unicon Spirit」）的全部60%股權（「該出售」）。Unicon Spirit及其附屬公司（「Unicon集團」）從事生產、買賣及分銷消費產品。該出售代表本集團終止其消費產品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7,636	5,834
銷售成本	(5,179)	(4,239)
毛利	2,457	1,595
其他收入	552	1,7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832)	(704)
行政支出	(2,190)	(4,262)
除稅前虧損	(13)	(1,664)
稅項	-	-
已終止業務除稅後虧損	(13)	(1,664)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74	-
期內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61	(1,664)

應佔		
本公司股東	(8)	(941)
少數股東權益	69	(723)
	<u>61</u>	<u>(1,664)</u>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流入／(流出)之事項		
經營業務	1,570	(1,650)
投資業務	(317)	2,093
	<u>1,253</u>	<u>443</u>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間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淨額約6,3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8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38,214,833股(二零零五年：883,296,800股)計算。

(i) 來自持續業務

來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來自持續業務之虧損約6,3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4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38,214,833股(二零零五年：883,296,800股)計算。

(ii)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基本	<u>(0.0001)港元</u>	<u>(0.0011)港元</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約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4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38,214,833股(二零零五年：883,296,8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在結算日並無潛在之普通股，故未列出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百分比
即期至三個月	-	-	1,349	79
四至六個月	40	89	53	3
六個月以上	5	11	297	18
	<u>45</u>	<u>100</u>	<u>1,699</u>	<u>100</u>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介乎90日至180日。

10.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百分比
即期至三個月	-	-	89	37
四至六個月	-	-	-	-
六個月以上	-	-	152	63
	<u>-</u>	<u>-</u>	<u>241</u>	<u>100</u>

11.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033,296,800股(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83,296,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333</u>	<u>8,833</u>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0.055港元配售最多合共150,000,000股新股。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以每股0.055港元發行150,000,000股新股予多位獨立第三者。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獲授之銀行信貸向一家銀行提供12,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公司擔保。於結算日，該銀行信貸未被本集團動用。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約4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銀行存款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於結算日，該銀行信貸未被本集團動用。

14. 比較數字

因期內出售Unicon集團乃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內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故此本財務報表內若干比較字已予作重列。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從其持續業務未有錄得營業額（二零零五年：62,300,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之主要原因乃由於全球金屬及礦物市場愈趨波動以及相關的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由於本集團重組業務，於期內出售Unicon Spirit Development Ltd.及其附屬公司（「Unicon集團」），繼而終止消費產品業務。

期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6,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00,000港元）。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068港元（二零零五年：每股0.0025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消費產品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之年報所述，消費產品業務之原料成本及製造成本上升以及全球消費產品市場的競爭激烈。因此，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消費產品業務之毛利率由約30%下跌至約17%。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決定透過出售其於Unicon集團的全部60%股權（「該出售」）以終止本集團之消費產品業務並重新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董事認為該出售將容許本集團專注於其他核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買賣金屬及礦物。該出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完成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構成本集團之已終止業務。

金屬及礦物買賣

由於全球金屬及礦物市場愈趨波動以及運輸成本增加，中國對於金屬及礦物的需求並不穩定。本集團將會小心謹慎從事此業務。

同時，本集團亦會盡力發掘及尋求其他資源買賣項目，而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於商機出現時抓緊該等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公告本公司建議以每股0.055港元發行價配售最多合共150,000,000新股（「該配售」）。董事已考慮不同的方法籌集額外資金以備將來所用，有鑑於近來銀行利率上升的趨勢，董事認為配售乃一個讓本公司以較低成本籌集資金且同時擴大股東基礎的機會。該配售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並發行150,000,000新股予多位獨立第三者。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04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用途。

除了上述之資金籌集外，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無銀行貸款，故本集團分別於上述日期之資本負債比率均為零。本集團銀行借貸利息乃按商業貸款利率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3,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12,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唯尚未被動用，約4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該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可供出售投資以澳元及若干應收賬款和應付款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已掛鈎及即使人民幣近期徐徐升值，由於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對人民幣之升值仍會小心持續監控，港元與人民幣之滙率仍相對穩定，故本集團就美元及人民幣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有限。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有關其他貨幣風險，及在適當之情況下將採取必需之行動以確保該項風險得以有效對沖。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且不可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張韜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力及連貫之領導，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效率並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時考慮委任另一人士為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並無指定任期，惟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該等獲委指定任期之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該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中期報告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 韜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